

**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旌德县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
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政办〔2021〕9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林长制成员单位：

《旌德县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旌德县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 管理暂行办法

为拓宽林业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渠道，推深做实金融支持林业发展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公益林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林法〔2017〕92号）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8〕22号）、省林业局等五部门《关于加快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的指导意见》（林改〔2020〕7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是指以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作为质押，金融机构不附加其他担保条件而发放的固定期限贷款。

第二条 办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，借贷双方应遵守诚信守法、公平自愿、平等协商等原则，在自主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贷款合同。

第三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的借款人为旌德县范围内专业大户、家庭林场、具有法人资格的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林业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。

第四条 申请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直接质押贷款的，应依规取得旌德县林业局出具的公益林收益权证明。

第五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直接质押贷款，到期不能还贷时，贷款人以质押权处置所得价款用于抵偿债务，有权扣划该户每年的公益林补偿金，直至扣完不良贷款本息为止。

第六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由借款人提出申请，并向金融机构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（一）借款人及出质人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；
- （二）具有法律效力的产权权属证明；
- （三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七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直接质押贷款，借贷双方商定贷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后，签订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贷款合同。

第八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贷款用于林业发展用途的，享受优惠利率并可向林业部门申请办理贷款贴息。

第九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签订质押合同后，由质权人到旌德县林权收储中心办理质押登记，登记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登记期限；
- （二）出质人信息；
- （三）质押财产信息；

(四) 其它相关信息。

第十条 登记后由质权人到财政部门进行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出质人在质押期间或质押期届满后要求变更或展期质押登记的，由质权人到旌德县林权收储中心办理变更、展期登记。

第十二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到期，债务履行完毕后，质权人应到旌德县林权收储中心办理注销登记，撤销资产质押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，借款人应按贷款合同规定及时偿还贷款本息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旌德县辖区内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银行分支机构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、村镇银行等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旌德县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